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需包括向已獲得或有權獲得購股權認購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選擇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間)、據其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獲得或將獲得或享有其權利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代價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於上市時所有尚未行使選擇權及其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選擇權帶來的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13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525,000股股份，承授人包括(i) 6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ii) 7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及(iii) 125名身為本集團其他僱員的承授人(「其他承授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予任何除6名董事以外的任何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為倘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該等承授人要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將極為累贅繁瑣。鑒於上文所指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以下提呈：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乃授予合共6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25名其他承授人。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極為累贅繁瑣，原因其將涉及在招股章程加插約額外20頁內容並需約2天翻譯時間，大幅增加編製資料、招股章程準備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詳情及細節已於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使其可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3. 上文所述缺乏全面遵守披露的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在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證書；
- (b) 視個別情況而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以及其他承授人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所有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細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c) 除上文(b)分段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其他承授人的總數；(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總數；(iii)接納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須支付代價；(iv)行使期；及(v)行使價，須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對持股量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g) 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需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c)分段所指人士)的承授人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視個別情況而定，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所有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所有資料及細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除上文(a)分段所指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其他承授人的總數；(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總數；(iii)接納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須支付代價；(iv)行使期；及(v)行使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c) 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需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指人士)的承授人名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